

未经验审计。
2.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黄俊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300号
注册资本:14,526,747.77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用电机及控制器的生产,车用驱动电机系统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销售,从事车用驱动电机系统相关产品技术、动力技术、电池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池、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情况:上海电驱动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8年9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57,521.13 | 147,158.25 |
| 负债总额 | 93,976.02 | 121,130.68 |
| 所有者权益 | 63,545.21 | 26,027.57 |
| 项目 | 2018年前三季度 | 2017年度 |
| 营业收入 | 26,256.64 | 66,252.70 |
| 利润总额 | -5,036.10 | 11,769.29 |
| 净利润 | -4,282.26 | 10,439.73 |

注:2017年度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三季度数据未经验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海电驱动和汽车电驱动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交通银行办理相关手续,担保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担保有效期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授权上海电驱动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海电驱动和汽车电驱动最终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鉴于上海电驱动和汽车电驱动资信及行业前景良好,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行为有效满足两家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其相互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上海电驱动和汽车电驱动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认为两家子公司既往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彼此相互支持发展,利益大于风险,且公司对贷款款项的使用情况参与监管,其相互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电驱动和汽车电驱动相互办理上述担保。
3.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担保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折合人民币86,637.50万元(美元/人民币汇率以6.7276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8%,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1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下午15:00时在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9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为满足各自对经营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相互为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关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刊载于2019年2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1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2月11日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审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担保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意见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和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驱动”)为满足各自对经营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决定相互为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黄俊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3弄322号
注册资本:7,541.1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用电机及控制器的研发与生产、加工、销售,车用驱动电机系统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技术拓展产品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集成,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情况:公司拥有其99.91%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0.09%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8年9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60,793.59 | 152,919.44 |
| 负债总额 | 60,690.21 | 55,339.68 |
| 所有者权益 | 100,094.28 | 97,579.76 |
| 项目 | 2018年前三季度 | 2017年度 |
| 营业收入 | 46,692.52 | 60,360.16 |
| 利润总额 | 2,969.44 | 6,107.10 |
| 净利润 | 2,515.52 | 5,140.54 |

注:2017年度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三季度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9-00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4日(星期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15:00至2019年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名丁华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详见2019年1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提名丁华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宏伟、董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5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关于同意出售宜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2019年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同意出售宜昌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
3.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7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12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明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的证券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16,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股权结构稳定。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16,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7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9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693,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最高成交价为6.3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6,010,428.76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7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9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693,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最高成交价为6.3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6,010,428.76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2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宏泰矿业下属玉合铅锌矿采矿证办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分别于2018年6月6日和2018年9月1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发布《关于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采矿证到期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及《关于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延期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2019年2月1日,公司收到宏泰矿业报告,其下属矿山贵州省普定县鸡场玉合铅锌矿于2019年2月1日取得由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新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有关信息如下:
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证号:C5200002012013220124722
采矿权人:普定县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
矿山名称:贵州省普定县鸡场玉合铅锌矿
开采矿种:锌矿、铅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万吨/年
矿区内面积:1.196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玖年零贰个月,自2018年07月至2027年09月
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1)、2018年12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5,60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09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0.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0,361,153.7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3,020,100股。2018年12月21日至12月27日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3,020,100股,回购股份数量3,020,10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13 公告编号:2019-007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3100万元左右
二、案件进展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岷江水力”)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川01民初2696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二支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近日进行了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判决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四川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此案的一审判决情况如下:
(一)被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2006)成民初字第67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四川江水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借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借款合同内从合同约定自2003年12月21日至2005年6月30日,逾期利息从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对逾期利息的规定支付至借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9-00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的通知,罗衍记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二、资金偿还能力
罗衍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质押期间,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罗衍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果出现其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9-05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11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上述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首次回购截至2018年11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谭帼英女士函告,获悉谭帼英女士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谭帼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58,191,000股股份,全部为首发前限售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2%。谭帼英女士所持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9,407,2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17%,占公司总股本的5.34%。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1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下午15:00时在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9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为满足各自对经营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相互为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关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刊载于2019年2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1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2月11日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审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担保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意见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和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驱动”)为满足各自对经营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决定相互为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黄俊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3弄322号
注册资本:7,541.1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用电机及控制器的研发与生产、加工、销售,车用驱动电机系统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技术拓展产品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集成,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情况:公司拥有其99.91%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0.09%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8年9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60,793.59 | 152,919.44 |
| 负债总额 | 60,690.21 | 55,339.68 |
| 所有者权益 | 100,094.28 | 97,579.76 |
| 项目 | 2018年前三季度 | 2017年度 |
| 营业收入 | 46,692.52 | 60,360.16 |
| 利润总额 | 2,969.44 | 6,107.10 |
| 净利润 | 2,515.52 | 5,140.54 |

注:2017年度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三季度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9-00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4日(星期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15:00至2019年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名丁华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详见2019年1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提名丁华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宏伟、董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16,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股权结构稳定。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16,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7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9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693,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最高成交价为6.3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6,010,428.76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7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9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693,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最高成交价为6.3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6,010,428.76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2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宏泰矿业下属玉合铅锌矿采矿证办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分别于2018年6月6日和2018年9月1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发布《关于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采矿证到期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及《关于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延期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2019年2月1日,公司收到宏泰矿业报告,其下属矿山贵州省普定县鸡场玉合铅锌矿于2019年2月1日取得由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新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有关信息如下:
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证号:C5200002012013220124722
采矿权人:普定县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
矿山名称:贵州省普定县鸡场玉合铅锌矿
开采矿种:锌矿、铅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万吨/年
矿区内面积:1.196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玖年零贰个月,自2018年07月至2027年09月
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1)、2018年12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5,60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09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0.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0,361,153.7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3,020,100股。2018年12月21日至12月27日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3,020,100股,回购股份数量3,020,10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13 公告编号:2019-007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3100万元左右
二、案件进展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